

*注意事項(第二頁)

壹、服裝、識別證、個人物品

一、不可顯露出學校：

1. 須穿著"不含校名、校徽標示之便服"。 →制服、班服 (X)

2. 包包、提袋等不可有學校校名、校徽。 →書包 (X)

二、須配戴選手證(比賽當天在校門口集合時向附中的老師領)

初賽結束後，請自行保管選手證，若有進決賽11/3(日)請記得帶著。

三、記得帶外套、水、面紙、口罩等等個人物品。

貳、團體行動、不落單

一、和組員集體行動避免落單。

二、上廁所盡量在比賽前。比賽中途如需上廁所要請監場人員帶領才可以去。

參、比賽時注意材料齊全、秩序及整潔、遵守大會規則

一、注意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。

二、比賽時大會所發放的材料要先清點。

三、比賽中有任何問題可以舉手發問，監場人員會予以處理。

四、勿攜帶任何非大會規範可攜入試場之參賽物品

五、秩序、賽後清潔工作會列入評分，請特別注意。

六、其他會被監場人員記錄的事項也盡量不要犯：

1、討論音量過大

2、未經許可離開座位

3、故意窺看他組

4、敲打桌椅發出噪音

5、出言不遜、辱罵他人

6、使用大會所提供材料以外的任何自備材料。

7、未完全清理廢棄物

8、將作品題本及材料袋帶走

肆、競賽期間一律禁止使用電子產品(如：行動電話、筆記型電腦、電子錶…等)

伍、如因有人臨時請假而不足 4 名成員，仍可以參賽，獎狀名單為當日出賽隊員。